附件1

渝北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申报表

 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相片 |
| 身份证号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户籍地址 |  | 从业年限 |  |
| 产业所在地 |   |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证书号 |  |
| 产业情况 | 类 别 | 专业大户 □ 家庭农场 □ 合作社骨干 □ 农业企业负责人□ 其他□ |
| 注册主体名称 |  | 职 务 |  |
| 产业类型 |  | 品种 |  | 规模(亩、头、只、羽） |  |
| 副加产业 |  |
| 上年度家庭经营收入（万元） |  | 家庭共同从业人数（人） |  |
| 拟申报等级 |  初级 □ 中级 □ 高级 □ |
| 村居审核意见 |  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镇街审核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评审小组意见 | 组长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区农业农村委审核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

**填表说明：**

1.类别：主要指产业生产经营人员相对应的种类。“合作社骨干”指在专业合作社中起骨干带头作用的人员，如理事长、理事、骨干带头人等；且经营管理的产业规模能达到相应认定等级。

2.注册主体名称：指公司、家庭农场、专业合作社等注册的单位全称，“职务”指在其中担任的法人、经理或理事长、理事等。

3.产业类型：指果树种植、蔬菜种植、中药材、畜禽养殖、水产养殖等；“品种”指具体生产的农产品种类，如柑橘、蓝莓、桃、生猪、鸡、鸭等。

4.副加产业：指在主要经营项目基础上的其他次要经营项目，如柑橘种植兼有生猪养殖或采摘、农家乐、会务接待、农产品加工销售等，所有经营项目均应填上。

5.上年度家庭经营收入：指上年度家庭来源于农业生产经营的收入；“家庭共同从业人数”指家庭内从事此项农业生产经营的劳动力人数。

6.申报者须提交个人承诺书。

7.畜禽养殖类型须提交有镇街农业服务中心签章的养殖规模证明。